

通辽市首例林业碳汇赔偿领域公益诉讼案开庭

通辽讯 近日,由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高某、李某等人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系通辽市首例林业碳汇赔偿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2年8月,高某、李某等人擅自将购买的树木全部采伐。经鉴定,上述被采伐林木共计300余株,采伐木的总蓄积量为45立方米。科尔沁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立案后,委托

专家对生态环境修复出具论证意见,形成更新造林规划设计方案。同时,经专家评估,被毁林地直接导致损失的碳减排量为160余吨,并根据专家出具的林业碳汇资源减排价格,计算碳汇价值损失费用近万元。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等方面进行了举证,并就滥伐林木的危害、“双碳”修复理念发表公诉意见。被告人高

某、李某等人自愿认罪认罚,并当庭表示愿意承担补植复绿和连带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损失的民事责任。

下一步,科尔沁区检察院将继续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主动扛起服务“双碳”目标的职责使命,持续深化“检察+碳汇”生态保护赔偿机制的探索和创新,努力打造低碳、环保、美丽、富饶的生态环境。

(林婧)

检察长走进校园 讲好“法治第一课”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身兼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分校法治副校长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越祖琨,为市一中分校的师生讲授了题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法治讲座。

授课中,越祖琨从检察机关职能定位讲起,以同学们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常见的法律小知识为切入点,通过真实的典型案例,释明了未成年人犯罪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教育同学们自觉抵制违法行为,引导同学们在面临侵害时要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授课结束后,越祖琨调研了中学道德与法治课程设置的基本情况,主动对接学校法治教育需求,表示检察机关将积极协同学校开展参观监狱、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模拟法庭等多项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让同学们在身临其境的法治体验中逐步构建起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为进一步建设全旗优秀法治校园贡献检察力量。

(许严贺强)

把好节前“廉洁关” 筑牢廉政“防火墙”

锡尼讯 为把好节前“廉洁关”,筑牢廉政“防火墙”,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气氛,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召开节前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会议集中学习了《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通报》《杭锦旗旗腐反面典型案例通报》,以近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为全院检察人员讲了一堂发人深省的廉政党课,提醒全院检察人员以案为鉴,从反面案例中汲取教训,保持政治定力,筑牢廉政思想防线,严守纪律红线。

会议要求,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切实做到自警自省;领导干部要带头抵制不良风气,严禁收受红包、月饼等节礼,严禁公车私用、滥发津贴、奖金等行为,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

(苏玉芬)

政治家访落实处 严管厚爱暖警心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看守所分班组扎实开展辅警政治家访工作,与辅警及其家属交流谈心,搭建起单位与家庭之间相互沟通的桥梁。

家访过程中,该所领导班子“面对面”了解辅警的兴趣爱好、思想状况、八小时以外的学习生活情况和家庭成员工作生活情况,并听取了辅警及家属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准确把握辅警思想脉搏,及时发现、消除消极思想和不良倾向,切实帮助大家解决实际困难。

政治家访结束后,各班组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等逐一记录在册,实行一人一档管理。阿荣旗看守所将认真对待警属们反映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家访制度,采取主动走访、邀访、不定期家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了解辅警的家庭情况、思想动态,帮助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真正构筑起“单位+家庭”政治建设防线。

(曹明旭)

法治讲座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 李静)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白静走进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并为该校学生讲授新学期第一堂法治教育课。

白静结合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中的经验,用鲜活的案例警示同学们要仔细辨别身边的危险和诱惑,不断增强自身判断

守法意识记心间

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在逐步提升自我防范意识过程中,培养独立健全的人格,走向健康光明的未来。

课程结束时,白静鼓励同学们既要主动利用当下丰富的知识获取途径,不断进行学思互鉴、知行合一的深度学习,也要锻炼独立思考的能力,让自己的人生规划更加准确,使自己真正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博爱一日捐 善款献爱心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警务保障室组织开展了2023年“博爱一日捐”公益募捐活动,部门领导带头捐款,全体民警辅警踊跃参加,用实际行动为慈善事业奉献一份爱心和力量。

李亮 康渊虎 摄

传递检察温度 厚植为民情怀

树林召讯 “我们真的没想到‘公家单位’会主动联系,给我们发放救助款,而且这么快”。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张某某在办理完司法救助手续后感慨道。

今年5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酒后因琐事与妻子刘某某发生争执,张某某在劝架过程中被王某某用刀捅伤,导致小肠破裂。经鉴定,张某某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案发后,公安机关以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经审查,王某某的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承办人在审查时发现,本案犯罪嫌疑人并没有对被害人进行赔偿。经了解,王某某以务农为生,不具有赔偿能力,

而被害人平时靠打零工为生,生活本就拮据,此次受伤,医药费用花费不少,短时间内无法外出工作,生活更加困难。承办人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认为张某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立即将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及印证材料与负责办理司法救助的检察人员进行对接,并让被害人配合办理司法救助相关手续。目前,司法救助款已打入张某某的银行账户。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推进刑事检察办案与司法救助的有效衔接,加大对因案致困、因案致贫的困难人群的救助力度,努力提升司法救助质效,传递检察温度,厚植检察机关为民情怀。

(袁媛)

驾照暂扣开车上路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王美丽)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高速大队路勤一中队民警在S24兴巴高速公路265公里大路东收费站执勤时,对一辆晋L乘龙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要求驾驶人张某某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但其始终无法提供。为了进一步核实情况,执勤民警立即通过移动警务终端查询张某某的驾驶证信息,结果显示张某某的驾驶证为暂扣状态。

经民警询问得知,张某某曾因饮酒驾驶

心存侥幸再次被查

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暂扣。张某某以为高速路上没有交警查车,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了高速,没想到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张某某的违法行为属于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对张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按照规定依法对其作出了相应处罚。

深入基层调研指导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百川一行到旗司法局调研指导工作。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敖特根吉日嘎拉及班子成员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敖特根吉日嘎拉围绕2023年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做了详细汇报。

调研时李百川指出,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将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司法行政机关尤其是基层司法所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一线战士和排头兵,要冲在最前面、干在最前头,要立足司法行政职能职责,主动作为,主动承担好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建设等重要职责;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理论培训和实践教育,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能力精湛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一体平台、司法智能终端(JIPad)等科技信息化平台和工具,高效提升司法行政事业能力和水平。

敖特根吉日嘎拉表示,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努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推动克什克腾旗司法行政事业迈上新台阶。

(朱芳莉)

“体检”社区矫正工作 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与旗人民检察院成立联合督查组,先后深入全旗16个司法所,围绕司法所履行调查评估、矫正接收、信息报送、入矫宣告、报告制度、定期走访、解矫宣告等方面,采取“听、谈、查”的方式,全方位、多维度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面“体检”,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督查组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点名,确保此次专项检查社区矫正对象底数清、情况明;查看社区矫正工作平台、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核实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宣告、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工作是否合法;通过手机定位系统、微信位置共享等方式核查矫正对象在位情况;查请假社区矫正对象的理由是否达到请假条件、请假手续是否合法、请假手续是否与平台一致等;查看社区矫正对象的分类管理是否合理、是否按时调整类型、是否按规定执行分类规定、是否调整矫正方案等;与部分严管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个别谈话,了解其接受矫正情况及生活、思想动态,告诫其遵守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针对联合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逐案分析问题成因,分门分类提出了整改建议。

(其布日)

法治伴成长 护航青春梦

大板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广大青少年法治素养,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巴彦塔拉司法所联合苏木平安办、民宗办,在巴彦塔拉中心小学举办了“法治相伴、筑梦起航”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

竞赛前,司法所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了法律知识辅导,同学们对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有了更深的认知和把握。经过前期的学习,同学们展现了丰富扎实的法律知识储备,良好的法律知识素养,增强了竞赛的指向性、趣味性。此次竞赛共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同学予以了表彰,并颁发了奖品。

下一步,巴彦塔拉司法所将以此次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继续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开展多种类、多内容的法治教育活动,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汪文浩)

